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5學年度指定捐贈獎學金發放名額分配表-未指定學校

編號	獎學金名稱	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金額	名額
B01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學校之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5,000	30
B02	紀念旅日鋼琴家周雅郎教授獎學金	大專校院音樂系學生，鋼琴表現優秀者。	12,000	2
B03	王唯石先生陳其芸女士獎學金	我國籍高職學生(含五專1至3年級)成績優異者，清寒優先。	12,000	3
B04	財團法人瑞穗銀行慈善事業愛心基金會獎學金	國立大學商管科系低收入戶學生	50,000	10
B05	謝宗勳先生獎學金	1. 清寒優秀高中職生。 2. 單親、本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弱勢家庭生活扶助證明（任一）。	15,000	5
B06	財團法人再興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清寒優秀之高中職學生	10,000	21
B07-1	阮玉色清寒獎學金（大專院校生）	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7
B07-2	阮玉色清寒獎學金（高中職生）	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7
B08-1	林世弘菁英獎學金（大專院校生）	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7
B08-2	林世弘菁英獎學金（高中職生）	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7
B09	阮發雄阮徐秀琴紀念獎學金	清寒優秀之高中生或五專一至三年級	15,000	1
B10	柯美卿女士獎學金	桃園市公私立國中、高中職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1
B11	銳耳創作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	高中、高職以上學校之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障。	20,000	50
B12-1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工學院）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1
B12-2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商學院）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1
B12-3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管理學院）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1
B13-1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工學院）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1
B13-2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商或管理學院）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1
B13-3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法學院）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1
B14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美術系學生，油畫表現優異者，清寒優先	12,000	1
B15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1.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生為優先。 2. 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5
B16	張清源先生獎學金	1.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大學生，同時具3項條件者優先錄取。 2. 第2順位為同時具有清寒、身障者。 3. 第3順位為具其中1項者。	10,000	5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5學年度指定捐贈獎學金發放名額分配表-未指定學校

編號	獎學金名稱	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金額	名額
B17	熊德輝女士獎學金	大專校院法律系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1
B18	侯嘉玲女士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建築及相關系所之女生	12,000	1
B19	曹婉珍女士獎學金	大專校院社會系成績優秀學生	12,000	1
B20	王澤鈞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學校，湖南省籍	12,000	1
B21	李海濱女士獎學金	大學校院，江西省籍	12,000	3
B22	鄒達智先生獎學金	學業成績較優之大學校院生	12,000	1
B23	紀念侯志成先生獎學金	學業成績較優之大學校院生	12,000	1
B24	紀念侯文俊先生獎學金	學業成績較優之大學校院生	12,000	1
B25	關頌聲先生獎學金	大學校院土木、建築、體育系等學業成績優秀者	12,000	1
B26	陝西故代表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學校，陝西省籍，學業成績優秀者	12,000	1
B27	錢宇先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學校江蘇省籍，太倉縣優先，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1
B28	戴仲玉先生獎學金	大學校院福建省籍，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B29	蘇崇賢先生獎學金	大學校院醫學、造紙、藥學、森林等相關學系，學業成績較優	15,000	1
B30	楊張文秀優秀青年獎學金	高中職校學生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3
B31	方有恆氏獎學金	高中職學校學生；國文、英文成績優秀者	12,000	1
B32	紀念許德光先生獎學金	偏遠地區公私立高中職學校；學業成績優秀者	12,000	1
B33	劉翁淑清、王蕊珠女士獎學金	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清寒優秀學生	12,000	2
B34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大學校院學業成績較優者	12,000	4
B35	吳尊賢文教基金會獎學金	高職(含五專1~3年級)，身障優先	12,000	1
B36-1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博士生）	醫學類，軍人子女優先	30,000	1
B36-2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碩士生）	醫學類，軍人子女優先	20,000	1
B36-3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大學生）	醫學、機械、電子、印刷、中國文學等系，軍人子女優先。	12,000	1

合計 198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5學年度指定捐贈獎學金發放名額分配表-未指定學校

編號	獎學金名稱	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金額	名額
C01-1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碩博士）	詳見115學年度申請辦法及申請表	40,000	10
C01-2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大專院校生）	※獎學金如有餘額，本會將酌予補助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之「聯合獎學金」，惟餘額流用之金額不得超過「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獎學金」當學年度頒發金額之50%。	32,000	30
C01-3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高中職生）		25,000	30
C02-1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碩博士）	詳見115學年度申請辦法及申請表	36,000	10
C02-2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大專院校生）		30,000	15
C02-3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高中職生）		22,000	15
C03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護理人才獎學金	本國籍大專院校護理相關科系(含學士後護理科系，但不包括延修生、空中大學、學分班及在職專班)之學生。經濟弱勢或家庭遭受重大變故者，優先錄取。 詳見115學年度申請辦法及申請表	15,000	60

合計 170

D01-1	聯合獎學金（大專院校生）	身心障礙或家境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之大專校院生(含二專、五專四~五年級)。	20,000	4
D01-2	聯合獎學金（高中職生）	身心障礙或家境清寒，且學業成績較優之高中職校學生。	20,000	4

合計 8

申請格式（本表式各級學校適用）

115 學年度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A、B、D類適用)

獎學金編號 (參考獎學金分配表)	(限填 1 項，否則作廢) (A、B、D 類適用)		申請獎學金名稱		(限填 1 項，否則作廢)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民國)出生年月日	申請人電話	申請人戶籍地址	
					住宅： 手機：		
114 學年度學籍	就讀學校全銜		就讀年級	就讀科/系/所	就讀學院名	就讀學制	
			____年級	(高中免填)	(高中免填)	☐ 高中職 ☐ 五專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_____	
114 學年度成績	學業成績		德行成績		體育成績		檢附資料(請勾選已備文件)
	(請填寫申請學年度上、下學期，以及全學年平均成績)		(高中職等無德行成績評等者，請於下欄「德行評語」欄填寫成績單內評述內容)		(請填寫最近學年度體育成績，並檢附該學年度全學年成績單)		一、必備文件 ☐ 學生證或在學證明影本 ☐ 上下學期或全學年度成績單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二、選附文件(依申請條件檢附) ☐ 清寒證明文件(清寒、低收入、中低收入) ☐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本項限學生本人) ☐ 單親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 ☐ 其它證明文件____件(如籍貫、獎狀、受災證明、服務證明、家人身障證明等) ☐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不同意公開全名於得獎名單者填寫) *申請人簽章：_____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上學期：	下學期：	平均：	
	德行評語(無德行成績評等者填寫，請簡短敘述 8 個字內)				無體育成績原因： ☐ 尚未選修 ☐ 碩博士免修 ☐ 身心障礙免修(檢附證明)		
學校評語及意見							
學校初審	☐ 通過 ☐ 不通過 審核單位： 審核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學校印信(學校初審後請於此加蓋學校關防大印，可突破框距) (115 年度畢業學生以 114 學年度學業成績申請獎學金時，申請表需由畢業學校審核用印)		基金會預審 ☐ 通過 ☐ 不通過

附表:檢附資料黏貼處

(學生證、低收入卡、身心障礙手冊等較小文件請黏貼於本表；成績單、清寒證明、戶籍謄本等較大文件請以裝訂於本表後)

學生證影本 黏貼處 (正面) 必 黏 貼	低收入卡影本 黏貼處 (正面) 可 浮 貼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黏貼處 (正面) 可 浮 貼
學生證影本 黏貼處 (反面) 必 黏 貼	低收入卡影本 黏貼處 (反面) 可 浮 貼	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黏貼處 (反面) 可 浮 貼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5 學年度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必附）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財團法人法之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並簽名，簽名同意後始能申請。

1、個人資料蒐集目的：

本會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做為獎學金申請複審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2、個人資料之蒐集及使用：

本會蒐集申請書上所載申請者之個人相關資料欄位，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身份證字號等資料，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領取本會獎學金者，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須主動公開支付獎助名單清冊。

3、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本會僅基於申請者條件之審查，需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該資料將在前開蒐集目的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要求之期間內被處理或利用，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會，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您的個人資料自本會蒐集日起，以本次申請之獎學金為限，自收到申請書起保存貳年，逾上述保存期限後，本會即停止處理、利用並刪除之。您的個人資料將僅利用在臺灣、金門、澎湖、馬祖地區。對於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及相關單位都將於特定目的範圍內予以利用，並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予以保護。

4、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除依據個資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若需要行使本項權利，僅以本次申請之資料提供為限，請洽由原申請單位聯絡本會辦理。

5、經閱讀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所提供各項資料之目的及用途，同意本會於上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若申請者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申請者簽名：_____（本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 / 監護人簽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資訊不公開聲明書（選附）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除受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本會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主動公開前一年度受贈者其姓名及受贈金額。若您不希望公開您的姓名，本會將以採隱名式辦理，惟捐助/受贈金額仍需公布，請填寫下列聲明書之資料，以便本會依法辦理。

本人_____不同意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公開本人姓名。

特此聲明

聲明者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聲明日期：_____